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14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彭梓晴（原名：彭昀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陸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證一），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於111年12月06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1年12月8日撥付新臺幣2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6.18%計算之利息【現為7.89%】（減縮請求為5.89%）（證三）。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01 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  
02 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03 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  
04 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四)。

05 (三)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自112年1月起確實繳付系爭借  
06 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07 在。

08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9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11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12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  
13 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4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8月15日，經聲請人屢  
15 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  
16 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  
17 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新臺幣 13  
18 5,647元及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

1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20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一、金管會函。  
21 二、申請記錄表。三、線上成立契約。四、信用借款約定  
22 書。五、放款往來明細表。六、利率變動表。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27 附表

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143號

29 利息：

3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135647元	彭梓晴 (原 名: 彭昀甄)	自民國114年 8月16日起	至民國114年 9月15日止	年息5.89%
001	新臺幣 135647元	彭梓晴 (原 名: 彭昀甄)	自民國114年 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月 以內者, 按年 息百分之7.06 8 計算之利 息, 逾期超過 九個月者, 按 年息百分之5. 89 計算之利 息。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